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

94.11.15 第 9405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1.06.17 第 110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21 第 111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系組織規程第 8 條之規定設置本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預委會)。

第 2 條 本系預委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擬訂、檢討與修正本系預算編列辦法。
- 二、審議本系預算編列辦法。
- 三、審議本系每學年之資本門與經常門之預算編列。
- 四、監導本系每學年之資本門與經常門執行狀況。
- 五、其他與預算有關之事宜。

各有關審議事項由本系預委會進行初審後送院預委會複審後提送校務委會進行議決之。

第 3 條 本系預委會置委員 5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得由召集人指定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會議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系預委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4 條 本系預委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經出席委員通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

第 5 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